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個案保護執行工作小組計畫

一、依據

教育部 103 年 6 月 4 日臺教學(三)字第 1030070654 號函轉「各直轄市、縣(市) 政府辦理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之輔導處遇辦理原則」及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 針對法院核發命相對人遠離未成年子女就讀學校處理流程圖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:

配合執行法院核發保護令之遠離令內容,預防相對人於學生在校時間接觸、騷擾或聯絡學生,共同保護學生安全,特訂定「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生個案保護執行工作小組計畫」。

三、執行期間:

接獲保護令通知至保護令期滿。

四、執行人員

- (一)、本校接獲學生個案(以下簡稱個案)保護令通知後,應成立個案保護執行工作 小組,以學務主任為召集人,以學輔中心主任為對外聯繫窗口;小組成員應包 括學務(含輔導)、教務、總務及軍訓室等人員。
- (二)、學務主任召開個案保護執行工作小組會議時,得視需要邀請個案、個案的導師、家長、社政人員及家防官等相關人員參加。
- (三)、個案保護執行工作小組之任務職掌,如附表。

五、執行內容

- (一)、學校接獲教育局(處)及警察局分局家防官通知後,針對持有保護令個案的就 學安全,召開校內分工會議及將保護令知會單內容告知執行人員,提醒所有人員 注意資料保密。
- (二)、導師及任課教師加強注意個案出缺席及在校情形,確實掌握個案在校行蹤, 若學生個案在校及出缺席情形有異,應立即追蹤,並且依追蹤情形視需要請學務 處窗口與社政或警政聯繫。
- (三)、所有執行人員均能熟記相對人資訊、辨識其身分及了解相對人接觸個案之危 險性,共同預防相對人至校接觸學生,當相對人到校涉違反保護令時,應立即報 警及通知家防官。
- (四)、與社政人員配合,與個案討論個人安全計畫,提醒個案隨身攜帶緊急電話聯絡表,教導個案保護自身安全。

- (五)、加強門禁管制,於警衛室備有相對人姓名及相關辨識資料,校外人士進出校 門時,應按規定辦理登記並佩帶外賓證或來訪證。若發現相對人到校涉違反保護 令時應立即報警及通知家防官處理。
- (六)、加強宣導校園安全,請校內師生若發現有可疑人士出現於校內,應立即通報學務處或警衛以作及時處理,學務處或警衛若發現可疑人士為相對人,應立即報警及通知家防官處理。

附表、個案保護執行工作小組任務職掌

| 保護任務 | 負責者 | 職掌內容 | 備註 |
|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召集與協調 | 學務處 | 1. 針對個案召開個案保護分工會議, | 提醒執行人員注意資料保 |
| | 主任 | 將保護令知會單內容告知各執行人 | 密性、熟記相對人資訊、辨 |
| | | 員。 | 識其身分及了解相對人接 |
| | | 2. 督導處內各組人員、導師及社團老 | 觸個案之危險性;共同預防 |
| | | 師配合執行相關事項。 | 相對人至校接觸個案。當相 |
| | | 3. 協調總務處、教務處及軍訓室執行 | 對人到校涉違反保護令 |
| | | 相關作業。 | 時,應立即報警及通知家防 |
| | | | 官。 |
| 對外聯繫 | 學務處 | 1. 學輔主任為對外聯繫窗口。 | |
| 窗口 | 學輔 | 2. 配合社政人員協助個案討論個人安 | |
| 與關懷輔導 | 中心 | 全計畫,加強個案自我保護能力。 | |
| | | 3. 提供個案輔導服務。 | |
| | | 4. 結案後依規填寫執行成果摘要回覆 | |
| | | 主管機關。 | |
| 出入校內路線 | 學務處 | 1. 生輔組長及軍訓室協調規劃個案上 | 加強宣導校園安全,請校內 |
| 安全規劃與危 | 生輔組 | 下學及家長接送路線、校安通報及校 | 師生若發現有可疑人士出 |
| 機處理 | 軍訓室 | 園危機處理等相關事宜。 | 現於校內,應立即通報學務 |
| | | 2. 負責安全維護之宣導。 | 處或警衛,俾利及時處理。 |
| | | 3. 協調總務處配合相關作業 | 2. 警衛或執行人員若發現 |
| | | 4. 執行危機演練工作。 | 可疑人士為相對人,應立即 |
| | | | 報警及通知生輔組或軍訓 |
| | | | 室處理。 |
| 支援與協助 | 教務處 | 1. 協助轉學籍不轉戶籍等事宜。 | 1. 督導任課教師加強注意 |
| | 主任 | 2. 安排適當班級及導師等事項。 | 個案出缺席情形,確實掌握 |
| | | 3. 知會巡堂人員於課間巡視時加強注 | 個案在校行蹤。 |
| | | 意。 | 2. 若個案在校及出缺席情 |

| 保護任務 | 負責者 | 職掌內容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| | 4. 督導教務處各組人員及任課教師, | 形有異,應立即通報學務處 |
| | | 配合執行相關事項。 | 及導師。 |
| 門禁管制 | 總務處 | 1. 督導學校駐衛警加強門禁管制及內 | 在警衛室備有相對人姓名 |
| 與巡查 | 主任 | 外巡查工作。 | 及相關辨識資料,校外人士 |
| | | 2. 督導總務處各組人員配合執行相關 | 進出校門時,應按規定辦理 |
| | | 事項。 | 登記並佩帶外賓證或來訪 |
| | | | 證。若發現相對人到校涉違 |
| | | | 反保護令時,應立即報警及 |
| | | | 通知學務處。 |